

## 11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11.1.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安县渌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吉安县渌田镇数字农业产业园（一期）污水处理终端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调节池、气浮机、水解酸化池、厌氧反应池、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池、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、沉淀池、除磷反应池、MBR装置、污泥脱水间、曝气柜、控制柜、变频器、控制柜、厌氧颗粒污泥、菌落培养技术服务、调试水质监测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益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曝气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和立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格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舜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营养药剂、PH调节剂（碱剂）、其他辅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鑫旺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益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